

# 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潮府告〔2018〕19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48 号〕，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将湘桥区磷溪镇密美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计 30.5306 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并依据规划安排作为潮州市市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经省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密美经济联合社。

三、征收土地面积：30.5306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万元/公顷	小计（万元）
水田	6.7016	114.2025	765.3395	18	120.6288
水田	3.7161	留用地不补偿			
园地	3.2628	114.2025	372.6199	18	58.7304

其他农用地	12.9916	114.2025	1483.6732	18	233.8488
其他农用地	0.3425	留用地不补偿			
建设用地	3.2019	114.2025	365.6650	18	57.6342
建设用地	0.0032	留用地不补偿			
未利用地	0.3109	114.2025	35.5056	18	5.5962
合计	30.5306		3022.8031		476.438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95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所需集体的养老保障费用 855 万元已经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由湘桥区磷溪镇窑美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

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安排，同时兑现潮州市潮州大桥建设用地项目承诺落实的留用地 0.0915 公顷，总面积 4.0618 公顷，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磷溪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窑美村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磷溪镇国土资源管理所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